

论证专家签到表

项目名称：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放射科维修西门子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

论证地点：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院 6 号楼 1518 室第二会议室

论证日期：2025 年 03 月 12 日 13: 30

序号	姓名	身份证号	职称/职务	工作单位	联系电话	备注
专家 1	杨明	110101197808150011	副研	北京科医仪器装备 协作服务中心	13910541141	
专家 2	张晶	110101197808150011	副研	北京医院医学部	13910541141	
专家 3	李伟	110101197808150011	高工	北京科医仪器装备 协作服务中心	13910541141	

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

一、专家信息			
姓名	张晶	联系电话	139-1110-1110
身份证号码	110101197801010011	职称	副研
工作单位	北京大兴医院	职称所属行业领域	医学教育
二、项目情况			
采购单位名称	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	联系人（电话）	010-58596028
主管单位名称	北京市昌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		
项目名称	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放射科维修西门子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227.14
项目预算年度	2025		
唯一供应商名称	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		
三、论证意见：			
球管是CT机的核心部件，不是单独存在能使用的设备，必须要通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球管与CT整机的匹配性测试检验，才能保障安全高效和更佳的图像质量。据甲方需求，球管须适用于西门子双源CT设备，更换的球管需与设备注册证内容对应一致。只有西门子原厂具备原厂STRATON MX single球管，并提供整机注册证。 因此，只有原厂设备采购才能符合甲方需求。所以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。CT设备购买球管项目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。			
本人签名：张晶 2025年3月12日			
备注：1.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，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。2.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、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。3.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，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。			

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

一、专家信息			
姓名	朱希洪	联系电话	133-1111-1111
身份证号码	110101197801010001	职称	高级工程师
工作单位	北京科学仪器装备协会服务中心	职称所属行业领域	仪器
二、项目情况			
采购单位名称	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	联系人（电话）	010-58596028
主管单位名称	北京市昌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		
项目名称	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放射科维修西门子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227.14
项目预算年度	2025		
唯一供应商名称	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		
三、论证意见：			
鉴于本项目所涉及为西门子双源CT,属于高端的影像检测 设备,对于扫描精度和图像质量有着极高的要求,各家品牌都有 自己的技术专利,与其它品牌没有兼容性,西门子品牌的CT设备拥有 完整的知识产权专利,备件及系统完全独立,无法与其他品牌兼容, 特别是"球管"等核心设备,由此双源CT设备的备件及维修服务 也只能由原厂提供,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,建议通过单一来源采购 进行采购。 本人签名: 朱希洪 2025年3月12日			
备注: 1.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,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 的工作人员。2.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、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属于无效 意见。3.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,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。			

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

一、专家信息			
姓名	李伟	联系电话	13111111111
身份证号码	110101198001010001	职称	高工
工作单位	北京文物文化科技研究院	职称所属行业领域	医学
二、项目情况			
采购单位名称	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	联系人（电话）	010-58596028
主管单位名称	北京市昌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		
项目名称	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放射科维修西门子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227.14
项目预算年度	2025		
唯一供应商名称	西门子系统有限公司		
三、论证意见：			
本项目属于原CT机的球管更换项目，球管是CT机的核心部件，和消耗性配件，需与主机完整可靠匹配，只有原厂商的球管才能满足应用要求。该公司是原CT机生产厂家西门子公司在本地区的分支机构，统一负责本地区的CT产品的市场和销售服务，是可提供本项目产品和服务的唯一供应商。 因此，本项目符合《政府采购法》三十一第一款规定的情形，建议“单一来源方式从该公司采购”。 本人签名：李伟 2025年3月12日			
备注：1.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，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。2.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、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。3.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，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。			